

磐石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序号二十一)

销
号
台
账

2025 年 8 月 17 日

磐石市环保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磐市环督〔2025〕12号

磐石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一）申请销号报告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我市承担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一），目前已整改完成，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并申请销号。

附件：1. 磐石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一）销号确认表

2. 磐石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一）整改情况报告

磐石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8月17日

磐石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一）销号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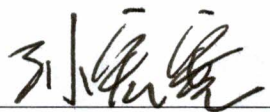
填报单位（盖章）：磐石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时间：8月17日

整改任务	散煤治理推进不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指出“散煤治理滞后”问题。督察发现，吉林市及部分县（市）区虽然建立了散煤治理协作推进机制，但作用发挥有限。磐石市、舒兰市、永吉县、昌邑区、龙潭区、船营区、经开区尚未建立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散煤治理工作整改任务分属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部门之间各自为战，没有形成治理合力。同时，吉林市散煤治理中还存在底数不清的问题，在蛟河市现场检查发现，散煤销售点存在露天堆放无苫盖、露天筛分粉碎煤矸石，煤尘污染严重。除吉林市本级外，永吉县、磐石市、舒兰市、蛟河市、桦甸市均未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整改目标	推进清洁取暖项目、新能源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散煤使用量进一步减少
整改措施	(一)市生态环境分局进一步落实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提请市政府定期召开协调推进会，调度散煤治理进展情况，推进散煤治理工作。按照吉林市要求，2024年年底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二)进一步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鼓励中小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遵守自发自用原则，鼓励农户利用产权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三)建立散煤取暖治理台账，统计全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取暖数量、面积、用量情况；2025年12月底前，通过清洁取暖项目推进和实施，对各地利用散煤和分散式生物质取暖的居民，采用分散式电代煤、生物质成型燃料加专用炉具替代，逐步减少散煤使用量。 (四)对煤炭加工、销售市场主体进行全面排查，掌握煤炭加工、销售市场主体情况并保

	持动态监管。依法查处加工、销售质量不合格煤炭、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煤炭市场专项督查，发现问题，责令立行立改，并适时通报。
整改完成情况	(一) 磐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散煤治理的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并提请市政府召开协调推进会，组织技术单位开展磐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禁燃区划定报告方案已完成。2024年12月20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二) 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8.27MW 中小企业屋顶光伏已建成投产。户用光伏已完成备案1500余户。 (三) 市住建局已建立散煤取暖治理台账，统计我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取暖数量、面积、用量情况；2023年9月末467户已全部完成生物质炊事采暖锅灶的安装。 (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磐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并召开“关于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会议暨散煤市场专项整治会议”，形成科室+分局监管合力。签署禁止销售劣质散煤承诺书、在局公众号宣传致全市煤炭经营单位的一封信、向煤炭销售单位发放致全市煤炭经营单位的一封信及关于禁止销售劣质煤炭告知书。截止目前，排查散煤销售市场主体 15 户，未发现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磐石市辖区内无煤炭加工主体，2024 年，按照吉林市局工作安排抽检煤炭 8 批次，抽检比例达到 53%，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磐石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磐市环督〔2025〕13号

磐石市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任务（序号二十一）整改情况报告

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整改办印发《关于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我市涉及第二十一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任务

散煤治理推进不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指出“散煤治理滞后”问题。督察发现，吉林市及部分县（市）区虽然建立了散煤治理协作推进机制，但作用发挥有限。磐石市、舒

兰市、永吉县、昌邑区、龙潭区、船营区、经开区尚未建立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散煤治理工作整改任务分属发改、住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部门之间各自为战，没有形成治理合力。同时，吉林市散煤治理中还存在底数不清的问题，在蛟河市现场检查发现，散煤销售点存在露天堆放无苫盖、露天筛分粉碎煤矸石，煤尘污染严重。除吉林市本级外，永吉县、磐石市、舒兰市、蛟河市、桦甸市均未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磐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散煤治理的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散煤治理协调推进机制，并提请市政府召开协调推进会，组织技术单位开展磐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禁燃区划定报告方案已完成。2024年12月20日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二）冀东水泥磐石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8.27MW中小企业屋顶光伏已建成投产。户用光伏已完成备案1500余户。

（三）市住建局已建立散煤取暖治理台账，统计我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散煤取暖数量、面积、用量情况；2023年9月末467户已全部完成生物质炊事采暖锅灶的安装。

（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磐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并召开“关于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任务会议暨散煤市场专项整治会议”，形成科室+分局监管合力。签署禁止销售劣质散煤承诺书、在局公众号宣传致全市煤炭经营单位的一封信、向煤炭销售单位发放致全市煤炭经营单位的一封信及关于禁止销售劣质煤炭告知书。截止目前，排查散煤销售市场主体15户，未发现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磐石市辖区内无煤炭加工主体，2024年，按照吉林市局工作安排抽检煤炭8批次，抽检比例达到53%，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附件：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序号二十一)佐证材料

联系人：王颜海

工作单位：吉林市生态环境局磐石市分局

联系电话：0432-65251507

磐石市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8月17日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二十一项）反馈问题佐证材料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页数
1	磐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磐政规〔2024〕1号	1-4
2	磐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散煤治理的工作方案	---	5-8
3	散煤治理协调推进会会议照片	---	9
4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冀东水泥 8.27MW 光伏发电项目）	---	10-11
5	磐石市户用光伏备案总表	---	12-82
6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户用光伏项目）	---	83-93
7	城区散户清洁取暖改造台账		94-126
8	散煤治理台账		127-141
9	清洁取暖改造竣工验收单		142-156
10	磐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57-163

	报告整改方案		
11	关于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会议暨散 煤市场专项 整治会议照片、签署承诺书、台账 明细、公众号宣传、致全市煤炭经 营单位的一封信、关于禁止销售劣 质煤炭告知书、禁止销售劣质散煤 承诺书		164-188
12	日常监督检查材料		189-349
13	煤炭抽检材料		350-407